ICS 03.080.99
A 90

DB3304

浙 江 省 嘉 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04/T 042—2020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2020－02－19 发布　　2020－02－19 实施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市场主体防控……1
5　乡镇（街道）政府防控……4
6　市场监管部门防控……4
7　其他相关部门防控……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才巍、孙菊英、吴晓丹、张征军、谢鑫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的市场主体防控、乡镇（街道）政府防控、市场监管部门防控等操作规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农批市场、便民交易点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19104 过氧乙酸溶液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贸市场

由市场主办单位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禽类、蛋类、肉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水果、粮油制品、副食品等各类农副产品及食品经营的经市场监管局名称登记的固定集中交易场所。

3.2

两个“严禁”

严禁活禽销售，严禁非法养殖、加工、经营各类野生动物。

4 市场主体防控

4.1 氛围营造

4.1.1 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防疫宣传标语。

4.1.2 醒目位置张贴嘉兴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通告。

4.1.3　在农贸市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市场的提示。

4.1.4　发放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资料，有条件的用扩音器播放疫情防控录音。

4.2　人员防控

4.2.1　经营人员防控

4.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完成健康申报、健康检查和不少于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排除病毒感染后，方可从事经营工作：

a)　近两周内，有疫情重点地区停留、旅行、居住史的；
b)　近两周内，曾接触过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并发热咳嗽的；
c)　身边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病人，或有多名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
d)　其他可疑不适症状的。

4.2.1.2　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应每天营业前对市场管理人员、经营人员进行健康问询，确认无 4.2.1.1 所列情形。

4.2.1.3　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应每天营业前及营业中对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做好记录。

4.2.1.4　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症状、呼吸道感染的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进行临时隔离，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告并及时就诊，在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前不得上岗。

4.2.1.5　所有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应配戴具有防护功能的口罩上岗，摘除和佩戴口罩前应做好手部清洁。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垃圾桶内。

4.2.1.6　经营人员应用符合 GB/T 26373 的 75%以上酒精对手部消毒，在制备食物前、加工生食或熟食之后、餐前便后、接触垃圾后，要用流动水和肥皂或洗手液洗手，手部揉搓时间不少于 15 秒。

4.2.1.7　农贸市场主办单位要安排合理就餐地点，禁止经营人员在柜台中就餐。

4.2.2　进入市场人员防控

4.2.2.1　防疫期间农贸市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人员进出口，标明进出标志。

4.2.2.2　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应对进入市场人员检查以下项目：

a)　佩戴口罩情况；
b)　体温检测；
c)　小区出入证等证件检查；
d)　其他异常情况。

4.2.2.3　对发热人员或可疑人员应立即带至临时隔离区，并向所在社区报告。对不配合者当场拨打市疫情防控监督举报热线电话或 110。

4.2.2.4　控制消费者流量，倡导消费者有序买菜，避免直接接触，人与人之间距离保持 1 米以上，不在菜场长时间逗留。

4.3　清洁消毒

4.3.1 总体要求

4.3.2 消毒方法

4.3.2.1 空气消毒：可用 0.5％过氧乙酸、1%-3%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的消毒溶液，按 20mL／m3 进行气溶胶喷雾，作用 1 小时；或使用过氧化氢干雾或气溶胶终末消毒机（配合相应的过氧化氢）进行消毒。人进入前应先开门窗通风或采取过氧化氢降解处理。

4.3.2.2 地面、墙壁以及柜面、台面等物体消毒：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二氧化氯的消毒溶液擦（拖）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 100mL/m3~300mL/m3，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4.3.2.3 工作服、帽等纺织品消毒：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用有效氯（溴）1000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浸泡 30min；不耐湿的纺织品可将被消毒物品置环氧乙烷消毒柜中，在温度为 54℃，相对湿度为 80%条件下，用环氧乙烷气体(800mg/L)消毒 4～6 小时。

4.3.2.4 运输车辆消毒：可用 1%-3%过氧化氢、0.5% 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溴）1000mg/L 含氯（溴）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30min。空间使用 1%-3%过氧化氢或 0.5% 过氧乙酸或 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气溶胶喷雾消毒。

4.3.2.5 所用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T 26371、GB\T 26366、GB\T 19104、GB\T 36758 等标准。

4.3.3 营业期间清洁消毒

4.3.3.1 清洁消毒频次

营业期间内，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应对营业场所每天两次清洁消毒。厕所每天清洗消毒两次以上，垃圾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

4.3.3.2 清洁消毒对象

市场内部的地面、下水沟渠、厕所等，以及市场周边地面及垃圾堆放处。

4.3.3.3 清洁消毒流程

进行清洁后，用消毒剂喷洒消毒，确保地面、沟渠、墙壁等干净无异味。

4.3.3.4 通风换气

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加强农贸市场的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最大限度地保持空气流通。

4.3.4 收市后清洁消毒

4.3.4.1 清洁消毒频次

每天收市后进行清洁消毒。

4.3.4.2 清洁消毒对象

台面、工具、砧板、工作服等，室内地面、下水沟渠、店面周边地面，运输车辆、垃圾堆（桶）、厕所等。

4.3.4.3　清洁消毒流程

4.3.4.3.1　经营人员每天收市后，负责各自摊位的清洁消毒。先清洁台面、地面、下水沟渠和店面周边地面；然后消毒台面、屠宰工具、砧板用具、档口地面等；最后清洗消毒后的器具、台面、砧板、地面等。

4.3.4.3.2　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在收市后，对市场地面、市场周边、运输车辆、垃圾堆放处等进行彻底清扫并消毒，对室内空气进行全面喷洒消毒。消毒完成后在市场入口处张贴已杀毒标签。

4.3.5　每周大清洁

4.3.5.1　农贸市场每周收市后，要进行大扫除和消毒。

4.3.5.2　在每日消毒的基础上，重点对清空后的喂食具、鱼池（箱）、运输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扫；

4.3.5.3　对下水道、店面周边地面、排泄物进行彻底大扫除，不留死角，清洗干净后进行全面喷洒消毒。

4.3.6　个人防护要求

4.3.6.1　清洁消毒时，穿长筒水鞋、戴口罩、防水长手套，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应注意场所通风（必要时采用机械通风）。

4.3.6.2　清洁消毒结束后，将围裙、工作衣、用具等用消毒液浸泡半小时，用清水洗净晾干。

4.4　档案管理

4.4.1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人员名录、清洁消毒等记录。

4.4.2　做好档案记录的保存工作，保存期限至疫情结束后 6 个月。

5　乡镇（街道）政府防控

5.1　农贸市场所属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指导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做好防疫工作。

5.2　乡镇（街道）政府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安排志愿者协助开展防疫工作。

5.3　根据市场货品供应情况，乡镇（街道）政府应指导、协助调剂货源，确保市场物资供应。

5.4　根据疫情情况决定农贸市场营业时间。

5.5　紧急情况下，乡镇（街道）政府安排专人驻点指导。

6　市场监管部门防控

6.1　各农贸市场在公告栏张贴辖区市场监管所（分局）或片区监管干部姓名和电话。

6.2　“两禁”巡查

开展“严禁活禽销售，严禁非法养殖、加工、经营各类野生动物”巡查，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6.3 食品安全巡查

6.3.1 检查农贸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督促农贸市场加大食品安全自查力度，确保所售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防疫要求。

6.3.2 对肉及肉制品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肉类来源可追溯。检查经营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国家禁止销售、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或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肉与畜禽加工产品等违法行为。

6.3.3 检查市场食品快检室是否运转正常，检测品种、批次、结果是否及时公示，对问题食品是否实行闭环管理。

6.4 计量监督巡查

重点检查计量器具是否在有效检验周期，计量器具是否准确可靠，是否存在计量作弊行为等违法行为

6.5 价格检查

6.5.1 督促经营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价格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要求，对所售农产品明码标价或价格告知。

6.5.2 检查是否存在散布虚假涨价信息、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6.6 监管频次

各农贸市场属地所（分局）每日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进行巡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疫情防控期间对辖区内农贸市场检查督查比例不低于 50%，市市场监管局疫情防控期间对辖区内农贸市场检查督查比例不低于 10%。

6.7 闭环监管

对巡察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整改的，督促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解决的，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并按时检查整改情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相关部门防控

卫健、林业、农业和公安等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指导，依法做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